# 关于发行《人权教育通讯》的网络电子刊物的公告

1994 年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一部分第 33 段中，与会代表指出：人权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公共信息对推动和达成社区间的和谐关系，实现相互理解、宽 容与和平至关重要。会议建议各国努力消除文盲，引导教育朝着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向发展。会议号召各国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 义法、民主和法治问题纳入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学机构的课程中。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联合国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启动为期十年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计划，并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十年行动计划表示欢迎。200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宣布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年至今），以便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年-2004 年）的成就为出发点，旨在促进对人权教育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的理解，并从国际层面到基层层面提供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的具体行动框架。

为了进一步强调国家人权教育在不同领域/问题方面的努力，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不像人权教育十年有具体时限，而是分阶段连续实施。第一阶段（2005-2009）强调中小学系统中的人权教育问题。第二阶段（2010-2014）侧重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对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在巩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人权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对媒体工作者的人权教育培训。

针对联合国倡议的人权教育与培训方案，中国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谢波华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即世界人权日在联合国第 59 届大会就有关人权教育问题发言表示，中国政府表示支持联合国宣布并实施的“人权教育方案”。同时谢波华在发言中表示，中国将在学校系统中，结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并讲授人权教育读本，突出以权利为核心的法治理念，普及人权。同时在国际层面，中国政府在展开双边合作的同时，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国与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框架，并开展一系列合作项目。

人权教育在中国大陆被频繁提及始于 2009 年，在中国政府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2010》中，中国政府称 2009—2010 年期间，国家将结合普法活动，积极依托现有的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和国家机关内的培训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权教育，普及和传播法律知识和人权知识。

同时，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中，中国政府称将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包括将人权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强化对公务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参与人权培训工作。包括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将人权知识融入相关课程，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人权教育活动，推动中小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营造尊重人权的教育环境等。

中国政府宣布在全国实施“人权教育”的做法值得肯定，这也是中国政府在对面人权议题持有的积极态度。但是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依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级独立的人权机

构，同时政府在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12-2015》中有关人权教育的落实和实施情况中缺乏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

作为一个关注人权教育的非营利机构，作为一个坚信人权教育在促进和平、预防冲突与人权侵犯，培养尊重人权、尊重多样性的价值观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团体，我们十分关注中国政府在推行人权教育的具体执行层面的动态。鉴于国内目前还没有一份有关人权教育交流与学习的独立刊物，因此我们决定从 2016 年开始编辑一份有关人权教育的中文电子刊物——《人权教育通讯》。

我们将在发布的电子刊物中关注国内在人权教育发展的动态，以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同时为了集思广益，为读者提供在人权教育议题交流的平台，我们也积极欢迎各位就有关人权教育议题的文章进行投稿，所采用的文章我们将发布在 http://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 网站上，祝大家新年快乐，吉祥如意！

蒋扬

2016 年 1 月 1 日